

## 113 年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00024 號函頒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536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0261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110006322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20012398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1128 號函修正

- 一、為執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自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三、本作業申請及審查流程：依公告及申請簡章受理書面審查申請，每次申請案件核定以 4 年效期為原則。新申請案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後先予核定 1 年效期，並得開始實施及執行培育計畫，第二階段採實施期間進行「實地訪視」，訪視評核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再予核定 3 年效期；重新提出申請案採「書面審查」，通過後即核定 4 年效期為原則。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一「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2. 書面審查屬要件審查，就新申請單位所提「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附件一)及自評表規定應附相關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新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受理期限內，依本作業規定檢具自評表及自評表規定應附相關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即發給 1 年之效期。
3. 合格效期屆滿或經通知喪失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之單位，若需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之認定，應於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檢附自評表、自評表規定應附相關文件及成果摘要報告(依申請當年度訪視評分表評分指標，彙整前次核定效期期間內各項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重新提出書面申請，其中，成果摘要報告依實地訪視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評核，經審查通過且評核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即發給 4 年效期；未達 80 分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需實地訪視之單位得先予核定 1 年效期，經訪視評核總分達 80 分再予核定 3 年效期；經複評後，仍未達 80 分者，不予通過。

### (二) 第二階段：實地訪視

1. 針對書面審查通過新成立之合格訓練組織，於計畫實施後依下列期程，由訪視委員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訪視評分表」(附件二)，

至合格訓練組織進行實地訪評：

- (1) 申請連續 6 個月之單位，於審查通過並開始實施 3 個月後進行訪視；
- (2) 申請連續 6 個月到 3 年之單位，於審查通過並開始實施 6 個月後進行訪視。

2. 訪視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說明：

- (1) 訪視評分表包含「品質管制」(評分項目計 4 項，佔 34%)，以及「品質評核」(評分項目計 8 項，佔 66%) 兩大類，最高總分為 100 分。
- (2) 訪視評分表中評分項目 1.1 和 2.2，「10 分」為最低及格標準，評分項目 2.3，「8 分」為最低及格標準，其餘評分項目，「6 分」為最低及格標準，各評分項目均應取得最低及格標準。

3. 評核標準

- (1) 合格訓練組織之評核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得再發給 3 年合格效期。
- (2) 合格訓練組織之評核總分未達 80 分者或個別督導時數占總時數未達百分之 20 者，應通知限期改善，經複評後，若仍未達合格標準，即喪失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並不得繼續辦理訓練。

四、審查委員資格及人數

(一) 書面審查以審查會議方式進行。

(二) 每一合格訓練組織之實地訪視應至少安排 2 位審查委員。

(三) 審查委員應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取得該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執業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
2. 取得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且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滿 5 年。
3.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且於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教學研究機構，擔任該專科領域相關之教學訓練職務 5 年以上，並以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為優先，上述擔任教學訓練職務之認定係以持續開授課程(含實習)或指導論文為要件。

(四) 當年度聘任之訪視委員，於實地訪視前應參與至少 2 小時的行前共識會。

五、合格訓練組織認定標準：

(一)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一

項目		基準
壹、組織條件	一、資格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四)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

項目		基準
	二、組織	(一)訓練組織應設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辦理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 (二)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置召集人一名，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三、品質管制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定期開會，留存紀錄，並辦理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推動及訓練成果之評估。
	四、品質評核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進行下列品質評核： (一)定期評核社會工作師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 (二)定期評核督導之工作表現，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三)定期評核各項訓練、督導活動之推展。 (四)訂定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
貳、督導	一、督導之資格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二、督導者與受督導者比例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三、督導重點	(一)提供受督導者反思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機會。 (二)提供受督導者有關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回饋反應。 (三)協助發展受督導者工作所需知能及技巧。 (四)協助受督導者獲得其工作所需資訊及理論觀點。 (五)提供受督導者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所需支持。 (六)協助受督導者理解並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七)協助受督導者適時探索因工作所衍生個人壓力、轉移反應及反轉移反應。 (八)協助受督導者善用受督導者個人及專業資源。 (九)協助受督導者維持其社會工作實務品質。

(二) 為提升合格訓練組織督導品質及並落實訓練效能評核機制，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之組成，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之召集人，不得為培育計畫之督導者。
2. 督導者得擔任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但須有評核規避機制。
3. 受督導者不得擔任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或成員。

(三) 個別及團體督導為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之核心項目，為確保督導效能及訓練價值，各組織應以下列原則進行督導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1. 個別及團體督導之實施，應以面對面之形式進行。
2. 為確保訓練品質並使專業督導效益最大化，個別及團體督導訓練應以「實體」為主；若原定督導訓練計畫遭逢重大災害或疫情影響期間而無法以實體進行時，專責小組應即召開會議，針對督導執行狀況及計畫應變進行討論，若有修正計畫時亦應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以確保訓練期程之進展。
3. 前項所述之修正，若涉及督導實施方式之調整，應同時評估督導及受督導者之狀況、督導目標及督導內容之可行性；若擬將督導方式改採遠距同步

線上方式進行時，建議團體督導受訓學員不得超過 8 人，且不得超過團體督導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而個別督導部份，亦不得超過個別督導總時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

4. 以上遠距同步線上方式進行之督導，應有會議截圖及督導紀錄為證。

#### 六、作業監督方式

- (一) 合格訓練組織應依核定之訓練期程及計畫辦理訓練，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進行業務訪查，該合格訓練組織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二) 合格訓練組織經實地訪視認定未達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除立即停止辦理訓練，並應依計畫執行時程，按比例退還補助或收受之經費。
- (三) 合格訓練組織原申請並經核定之訓練計畫如有變動，應於 2 週內檢附原核定計畫書、變更計畫書及變更差異對照表，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若僅核備督導或受督導者人員異動（新增、暫停、中止、終止），只須檢附人員變更差異對照表及新增人員之證書與執照影本（督導人員：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受督導人員：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並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無須檢附核定或變更之計畫書）。若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必要時，得另辦理實地訪視。
- (四) 合格訓練組織應於受督導者完訓後 2 週內開立訓練證明（訓練證明之證明字號為合格訓練組織依其單位規定所發予受督導者的證明文號/字號），正本予受督導者自存，並檢附受督導者訓練證明影本、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請確認證書及執照字號之效期及正確性），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訓練證明範例如附件三。
- (五) 受督導者於合格訓練組織未達合格標準致喪失辦理訓練資格或中斷原訓練計畫，或因故未於合格訓練組織所訂期程內完成規定之訓練時數時，其已接受之訓練日數（採連續 6 個月訓練者）或時數（採連續 6 個月至 3 年內累計時數達 150 小時者），得向合格訓練組織申請保留，保留期限為 2 年。合格訓練組織應自受理申請起 2 週內開立訓練時數保留證明（訓練證明之證明字號為合格訓練組織依其單位規定所發予受督導者的證明文號/字號），正本予受督導者自存，並檢附受督導者訓練時數保留證明影本、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請確認證書及執照字號之效期及正確性），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訓練時數保留證明範例如附件四。

#### 七、附則

- (一) 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接受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之訓練，須同時符合：1.其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應於有效期限內及 2.應實際於該專科領域執業之條件，其訓練時數方能認定及累計。

- (二) 保留訓練時數者，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俟其復訓後，至遲應於 3 年內累計時數達 150 小時。
- (三) 受督導者對合格訓練組織辦理之訓練如有爭議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四) 合格訓練組織因重大缺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實，或無故中斷原訓練計畫者，2 年內（以公文送達日為準）不得提出申請合格訓練組織認定。
- (五) 合格訓練組織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期間，如因組織資格申請基準有變動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2 名以上之訪視委員進行業務訪查，其執行績效評核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繼續辦理訓練。

## 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

### 壹、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類型：首次申請 重新申請

申請認定專科領域：老人專科 身心障礙專科 心理衛生專科 醫務專科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得複選)

申請期程：連續 6 個月 連續 6 個月至 3 年(得複選)

申請單位：\_\_\_\_\_

網址：\_\_\_\_\_

單位負責人姓名/職稱：\_\_\_\_\_ 聯絡人姓名/職稱：\_\_\_\_\_

單位地址：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 貳、組織資格(請勾選申請基準之類別，並敘明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及當次評鑑結果)

申請基準	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最近連續三年曾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方案/計畫，經委託機關評鑑甲等以上或出具辦理績效優良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申請時請檢附評鑑結果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要求補件及實地審查。「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勾選。

### 參、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

項目	檢附資料	自評欄 (符合請打 V)	審查結果
<b>1 品質管制</b>			
1.1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訂有組織設置作業。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符合 ○不符合
1.2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置有召集人一名，該召集人為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符合 ○不符合
1.3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若有本計畫之督導，應設有評核規避機制。			○符合 ○不符合
1.4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之機制。			○符合 ○不符合
1.5 針對整體教學訓練訂有具體培育計畫並進行訓練成果評核。			○符合 ○不符合
<b>2 品質評核</b>			
2.1 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符合 ○不符合
2.2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檢附各督導者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		○符合 ○不符合
2.3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為八人以內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符合 ○不符合
2.4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符合 ○不符合
2.5 對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訂有評核機制，於督導期間須進行至少二次評核，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	◎教學訓練計畫書請呈現評核機制。		○符合 ○不符合
2.6 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訂有評核機制，且須每年至少評核一次，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檢附成果摘要報告(僅重新提出申請者應附)。		○符合 ○不符合

備註：「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勾選。

#### 肆、組織規模

專科類別	社工員人數		社工師人數		專科社工師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 伍、督導名單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科別	專科年資	專科證書字號

備註：1.督導者資格須為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2.專科年資係以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請檢附督導者服務年資證明。



## 陸、預定訓練容量

	專科類別	預計培訓人數
組織內		
組織外		
總計人數		

## 柒、組織內預定接受督導訓練之社會工作師培訓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科別	執照年資	社工執業執照字號

備註：1.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2. 執照年資係指取得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

## 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訪視評分表

(重新提出申請者，請依本評分指標，彙整前次核定效期期間內各項執行成果製作書面報告)

受訪組織：\_\_\_\_\_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 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

評分項目	評分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b>1 品質管制(34%)</b>				
1.1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10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b>書面審查、訪談</b> 1. 檢視組織設置作業或組織架構。 2. 檢視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3. 檢視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並確認其運作情形。 4. 檢視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5. 檢視專責小組成員是否同時具有督導或被督導資格。 6. 必要時得訪談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0	未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1.2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	8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且專科社會工作師代表佔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7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且專科社會工作師代表佔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6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0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非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1.3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運作情形。	8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且記錄詳實，並針對會議決議訂有追蹤管考制度，且確實執行。		
	7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且紀錄詳實。		
	6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		
	0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未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		
1.4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整體教學訓練之執行	8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教學訓練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7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教學訓練計畫。		
	6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		
	0	未訂有教學訓練計畫。		

評分項目	評分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b>2 品質評核(66%)</b>				
2.1 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8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並備有訓練時數登錄資料，且資料完整確實。		<b>書面審查、訪談</b> 1. 檢視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2. 檢視督導者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 檢視督導計畫表(督導日期/時間、預計督導內容)、督導紀錄表(含督導者及受督者)。 4. 檢視社會工作師評核紀錄。 5. 檢視督導品質評核紀錄。 6. 必要時得訪談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督導者、社會工作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7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並備有訓練時數登錄資料。		
	6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		
	0	提供訓練期間未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含有時數不足或未均衡合理等情事者，視同不符規定。		
2.2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10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0	督導者資格未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2.3 督導者與受督導者配置比例	8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等於或低於八人。		
	0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超過八人。		
2.4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	8	督導內容完全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九項督導重點。		
	7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至少六項。		
	6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至少三項。		
	0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未達三項。		
2.5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及與受督導者溝通	8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且與受督導者進行溝通，並於溝通後有改善。		
	7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且與受督導者進行溝通。		
	6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		
	0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不合宜。		

評分項目	評分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2.6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百分比	8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 40%以上。		
	7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 30%-40%。		
	6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 20%-30%。		
	0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未達 20%。		
2.7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對受督導期間社會工作師之評核。	8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且依檢討內容設有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b>書面審查、訪談</b> 1. 若專責小組成員同時具有督導或被督導者資身分，應檢視其督導及受督導者評核機制是否合宜。
	7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		
	6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		
	3	訂有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評核機制及辦法，但未定期執行。		
	0	未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		
2.8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評核。	8	訓練期間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連續 6 個月者至少 1 次，6 個月以上者每年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且依檢討內容設有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7	訓練期間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連續 6 個月者至少 1 次，6 個月以上者每年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		
	6	訓練期間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連續 6 個月者至少 1 次，6 個月以上者每年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3	訂有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評核機制，但未有定期執行。		
	0	未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		
<b>總分</b>				

➤ 綜合意見及建議

委員簽章：\_\_\_\_\_

(請填寫組織名稱) 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證明

(證明字號)

(註：合格訓練組織發予受督導者的證明字號)

一、 社會工作師姓名：\_\_\_\_\_

二、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_\_\_\_字第\_\_\_\_\_號

三、 執業執照字號：\_\_\_\_字第\_\_\_\_\_號

四、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於本訓練組織接受\_\_\_\_專  
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共計\_\_\_\_\_小時。

五、 特此證明

負責人：\_\_\_\_\_

(請蓋組織負責人章)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_\_\_\_\_

(請蓋召集人章)

組  
織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填寫組織名稱) 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時數保留證明

(證明字號)

(註：合格訓練組織發予受督導者的證明字號)

一、 社會工作師姓名：\_\_\_\_\_

二、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_\_\_\_字第\_\_\_\_\_號

三、 執業執照字號：\_\_\_\_字第\_\_\_\_\_號

四、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於本訓練組織接受\_\_\_\_專  
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共計\_\_\_\_\_小時。

五、 特此證明

負責人：\_\_\_\_\_

(請蓋組織負責人章)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_\_\_\_\_

(請蓋召集人章)

組  
織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